

# 商洛市人民政府

## 审批土地件

商政土批字〔2024〕42号

### 关于洛南县东风路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洛南县人民政府：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24〕327号审批土地件，现就洛南县东风路项目建设用地转批如下：

一、同意将洛南县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城关街道办事处樊湾社区、城北社区、刘涧社区、东街社区等有关村组4.4374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1.5926公顷，林地2.4781公顷，其他农用地0.366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4.4374公顷土地，连同上述有关村组0.8724公顷建设用地，两项合计5.3098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5.3098公顷。由洛南县人民政

府按照有关规定，以划拨方式，用于洛南县东风路项目建设。

四、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工地及其他未尽事宜，按洛南县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上述用地未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洛南县人民政府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洛南县要按照有关规定，将已补充的 1.5926 公顷耕地情况报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并对新增耕地建立占补平衡登记台账，及时变更登记，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

抄送：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